

(上接B10版)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保荐机构对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中国证监会、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意见,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议案》

同意:13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13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于《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分别发表了意见,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13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于《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分别发表了意见,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深圳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同意继续为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有效期为2年,实际授信额度及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意见为准。

同意:13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对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于《关于对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分别发表了意见,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同意:13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同意对外披露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同意:13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准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于《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发表了意见,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3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同意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于2020年5月8日(星期一)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8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即投票人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只能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出席人员:截至2020年4月28日下午16: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 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会议室

8. 会议登记日期:2020年4月29日(前期二)

9. 会议主持人:胡明杰董事长

10.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

二、会议审议议案

1.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胡明杰先生、王卓女士、黄田强先生、邹晓女士、程源先生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 《关于深圳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议案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4.6.7条对公开披露的报表进行审计并及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是否对中小投资者利益有重大影响)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00	关于深圳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20年4月30日(星期日)9:30—11:30、14:00—16:30

2. 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合法有效证件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应当填写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号、股东授权委托书。

(2)异地股东可以通过本人有效证件上传的方式登记,不受地域限制。信函传真方式须在2020年4月30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

4. 网络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

在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图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出席会议的证券服务机构工作人员通过交易所系统投票

2.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小芬

联系电话:0755-23242668/6913

联系传真:0755-29400711

3. 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在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图见附件一。

七、授权委托书

1. 填写说明

(1) 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符;

(2)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填写日期之日起,应于2020年4月30日16:00之前送达,邮寄或其他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委托。

2. 上述参加股东大会的记载,须填写完整,如填写不清晰可能导致无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一: 参加股东大会投票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4日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于2020年5月8日(星期一)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016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向公众公开发行新股(A股)股票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8.8元。截至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44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6,982,421.6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97,017,578.40元。

截至2014年10月20日,本公司上述发行行为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审亚太验字[2014]01116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项目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当期募集资金	合计
国内银行承兑汇票项目	15,419,106.76	9,560,466.40	25,079,613.16
生产性建设项目	61,863,064.81	102,104,226.48	243,687,279.2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062,498.29	31,399,138.23	46,461,636.52
合计	92,344,711.86	233,659,889.21	315,704,707.74

二、募集资金使用总体情况

1.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10月24日召开的董事会公告公开发行新股(A股)股票6000万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授权银行监管,可以确保得到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批手续。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东莞公司”)实施,国内银行承兑汇票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照明工程”)实施,海洋王东莞公司和海洋王照明工程自2014年12月19日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授权银行监管,可以确保得到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批手续。

三、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总体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63,289,868.89元。

2. 募集资金使用总体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63,289,868.89元。

3. 募集资金使用总体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63,289,868.89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于2020年5月8日(星期一)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016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向公众公开发行新股(A股)股票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8.8元。截至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44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6,982,421.6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97,017,578.40元。

截至2014年10月20日,本公司上述发行行为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审亚太验字[2014]01116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项目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当期募集资金	合计
国内银行承兑汇票项目	15,419,106.76	9,560,466.40	25,079,613.16
生产性建设项目	61,863,064.81	102,104,226.48	243,687,279.2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062,498.29	31,399,138.23	46,461,636.52
合计	92,344,711.86	233,659,889.21	315,704,707.74

二、募集资金使用总体情况

1.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10月24日召开的董事会公告公开发行新股(A股)股票6000万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授权银行监管,可以确保得到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批手续。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东莞公司”)实施,国内银行承兑汇票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照明工程”)实施,海洋王东莞公司和海洋王照明工程自2014年12月19日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授权银行监管,可以确保得到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批手续。

三、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总体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63,289,868.89元。

2. 募集资金使用总体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63,289,868.89元。

3. 募集资金使用总体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63,289,868.89元。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于2020年5月8日(星期一)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8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即投票人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只能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出席人员:截至2020年4月28日下午16: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议案

1.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胡明杰先生、王卓女士、黄田强先生、邹晓女士、程源先生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 《关于深圳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议案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4.6.7条对公开披露的报表进行审计并及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于2020年5月8日(星期一)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016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向公众公开发行新股(A股)股票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8.8元。截至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44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6,982,421.6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97,017,578.40元。

截至2014年10月20日,本公司上述发行行为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审亚太验字[2014]01116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项目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当期募集资金	合计
国内银行承兑汇票项目	15,419,106.76	9,560,466.40	25,079,613.16
生产性建设项目	61,863,064.81	102,104,226.48	243,687,279.2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062,498.29	31,399,138.23	46,461,636.52
合计	92,344,711.86	233,659,889.21	315,704,707.74

二、募集资金使用总体情况

1.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10月24日召开的董事会公告公开发行新股(A股)股票6000万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授权银行监管,可以确保得到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批手续。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东莞公司”)实施,国内银行承兑汇票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照明工程”)实施,海洋王东莞公司和海洋王照明工程自2014年12月19日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授权银行监管,可以确保得到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批手续。

三、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总体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63,289,868.89元。

2. 募集资金使用总体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63,289,868.89元。

3. 募集资金使用总体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63,289,868.89元。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于2020年5月8日(星期一)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016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向公众公开发行新股(A股)股票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8.8元。截至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44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6,982,421.6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97,017,578.40元。

截至2014年10月20日,本公司上述发行行为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审亚太验字[2014]01116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项目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当期募集资金	合计
国内银行承兑汇票项目	15,419,106.76	9,560,466.40	25,079,613.16
生产性建设项目	61,863,064.81	102,104,226.48	243,687,279.2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062,498.29	31,399,138.23	46,461,636.52
合计	92,344,711.86	233,659,889.21	315,704,707.74

二、募集资金使用总体情况

1.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10月24日召开的董事会公告公开发行新股(A股)股票6000万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授权银行监管,可以确保得到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批手续。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东莞公司”)实施,国内银行承兑汇票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照明工程”)实施,海洋王东莞公司和海洋王照明工程自2014年12月19日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授权银行监管,可以确保得到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批手续。

三、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总体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63,289,868.89元。

2. 募集资金使用总体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63,289,868.89元。

3. 募集资金使用总体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63,289,868.89元。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于2020年5月8日(星期一)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016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向公众公开发行新股(A股)股票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8.8元。截至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44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6,982,421.6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97,017,578.40元。

截至2014年10月20日,本公司上述发行行为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审亚太验字[2014]01116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项目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当期募集资金	合计
国内银行承兑汇票项目	15,419,106.76	9,560,466.40	25,079,613.16
生产性建设项目	61,863,064.81	102,104,226.48	243,687,279.2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062,498.29	31,399,138.23	46,461,636.52
合计	92,344,711.86	233,659,889.21	315,704,707.74

二、募集资金使用总体情况

1.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10月24日召开的董事会公告公开发行新股(A股)股票6000万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授权银行监管,可以确保得到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批手续。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东莞公司”)实施,国内银行承兑汇票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王照明工程”)实施,海洋王东莞公司和海洋王照明工程自2014年12月19日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授权银行监管,可以确保得到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批手续。

三、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总体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63,289,868.89元。

2. 募集资金使用总体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63,289,868.89元。

3. 募集资金使用总体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63,289,868.89元。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于2020年5月8日(星期一)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016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向公众公开发行新股(A股)股票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8.8元。截至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44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6,982,421.6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97,017,578.40元。

截至2014年10月20日,本公司上述发行行为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审亚太验字[2014]01116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项目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当期募集资金	合计
国内银行承兑汇票项目	15,419,106.76	9,560,466.40	25,079,613.16
生产性建设项目	61,863,064.81	102,104,226.48	243,687,279.2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062,498.29	31,399,138.23	46,461,636.52
合计	92,344,711.86	233,659,889.21	315,704,707.74

二、募集资金使用总体情况

1.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10月24日召开的董事会公告公开发行新股(A股)股票6000万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授权银行监管,可以确保得到